

不属于政府总理授权举办的国际会议，研讨会许可举办手续

1. 办理顺序

第一步：举办单位向广西省外事厅公共行政服务中心的接收与返还档案结果部门提交完整的举办会议，研讨会的申请档案。申请档案提交期限至少为预定举办日期前 20 天。

第二步：在收到完整且合格的档案后，外事厅应审查档案，并征求各有关机构和地方的书面意见。

被征求意见的机构，地方必须在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后不超过 15 日内向外事厅书面答复。

第三步：有有关机构和地方的书面意见后，外事厅综合意见，并按以下步骤实施：

- 案例 1：如果属于省级人民委员会主席授权的国际会议，研讨会、外事厅参谋，并向省级人民委员会主席出示以审议、决定，并书面答复举办单位，同送至有关的机构和地方。

- 案例 2：如果属于外事厅厅长授权的会议，研讨会、则外事厅厅长审议、决定并书面答复举办单位，同送至有关机构和地方。

2. 办理方式：

直接上交或通过邮政系统，在线公共服务上交。地址：
<https://motcua.quangngai.gov.vn>。

3. 接收地点：广西省公共行政服务中心。

地址：广西省，广义市，阮严坊，雄王街-54 号。

4. 档案组成

(1) 申请许可举办的公文；

(2) 根据政府总理 2020 年 2 月 21 日第 06/2020/QĐ-TTg 号第 01 号规定了在越南举办、管理国际会议与研讨会 01 号表格的举办提案；

(3) 当其他法律规定另有要求的，需要有有关部门的书面意见；

(4) 同意主办国际会议和研讨会文件（如有）。

5. 档案数量：一份。

6. 办理期限：10 个工作日，其中：

+ 省级人民委员会：02 个工作日；

+ 外事厅：03 个工作日；

+ 征求意见的各机关和地方：05 个工作日。

7. 办理行政手续对象：越南机关、单位;国外单位。

8. 办理行政手续机构：

- 参谋机构：广义省外事厅。

- 有权机构：广义省级人民委员会主席、广义省外事厅。

9. 办理行政手续的结果：批准举办国际会议，研讨会结果的书面答复。

10. 收费：无。

11. 申请表、申报表的名称：根据总理 2020 年 2 月 21 日关于在越南组织、管理国际会议和研讨会的第 06/2020/QD-TTg 号决定第 01 号举办表格的提案。

12. 办理行政手续的要求，条件：各国际会议，研讨会不含在政府总理 2020 年 2 月 21 日关于在越南举办，管理国际会议，研讨会第 06/2020/QD-TTg 号第 3 条第 1 款，包含：

+ 出席会议，研讨会的成员是各国、领土和国际组织的领导，部长级或同等以上官员；

+ 国际会议，研讨会主题和内容涉及国家主权、安全、国防、民族、宗教、人权问题，或根据国家秘密保护法属于国家机密的范围。

13. 行政手续的法律依据

- 政府总理 2020 年 2 月 21 日发布第 06/2020/QD-TTg 号在越南举办、管理国际会议，研讨会

- 2020 年 3 月 10 日发布的 825/BNG-CNV 号公函关于更正政府总理 2020 年 2 月 21 日第 06/2020/QD-TTg 号；

- 外交部 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布第 729/QD-BNG 关于公布在越南举办国际会议与研讨会行政手续

- 省级人民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9 日发布第 541/QD 号规定，外事厅厅长授权决定允许在广义省举办国际会议与研讨会。

机构/组织名称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独立 - 自由 - 幸福

编号: -----
地点, 年...月...日...
举办关于...国际会议, 研讨会提案

尊敬的:

一、会议、研讨会召开的原因和目的

- 1. 举办背景和原因
- 2. 目的, 预期结果
- 3. 举办名义

二、会议、研讨会的具体信息

- 1. 会议, 研讨会的时间和地点
- 2. 参观与考察地点 (如有)
- 3. 举办形式与技术 (如果是在线会议、研讨会)
- 4. 参与举办的成员: 越南机构、外国机构、机关、赞助者, 赞助组织 (如有)
- 5. 预计出席成分及人数: 代表的人数及组成, 包括越南代表与外国代表
- 6. 外国报告员/演讲者的信息: 履历表和专业水平

三、工作内容和程序

四、会议、研讨会会外活动 (明确时间、地点、内容)

五、会议、研讨会宣传计划

六、举办经费来源

接收地点:

-如上;

-

- 保存: ...

机构/组织首长

(签名, 盖章)

全名